

中
國

大
事

記



宣統二年一月初一日

直隸總督奏直省防疫情形……略稱、奉直車線銜接。溝幫子山海關一帶。遼派華洋醫員設局查驗。就車站設立臨時醫院。由溝幫子至北京。並節節嚴防。沿長城一帶各回。則均駐兵查禁。關外小工。尤易傳染。由奉直二省分籌安置。至秦皇島為不凍口岸。東三省旅客自海道以達內地。咸必由之。復經派醫駐島檢查。現值春融。大沽口亦經派員布置。天津近接京畿。防範尤為緊要。區分地段。由醫官隨時查察。巡警隨時報告。遇有疫證病亡之人。實行消弭方法。患疫人民。概由衛生局辦理。並有紳商設立臨時防疫會等以資輔助。保定省會。亦經特設臨時防疫局。專在省城一帶。切實防範。附近各府州縣遇有癮患。並由該局派醫前往。設法消弭。且各屬設有防疫專局。以臻周密。京津一帶。已有醫官隨車查驗。其畿南赴京要道。復在長辛店蘆溝橋等。切實查驗。現查天津疫氣已減。旬日以來。漸就消滅。保定則並無染疫之人等語。奉硃批仍迅速清理以衛民生。

同
初二日

東方雜誌 第八卷 第二號 中國大事記

1945.1

●民政部奏京師防疫情形……略稱、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遵旨於京師內外城設立防疫總分局四所。並於永定門外。設防疫病室。隔離室。防疫出張所。凡內外城地面人民有患病者。均令報告該局。派醫往檢。如有疫病嫌疑。立將該病人送往防疫病室。原住房屋。即行消毒封閉。並將該處遮斷交通。同居之人。均送往隔離室。仍派醫逐日診察。以免傳染。尋常病故者。亦須經醫檢驗。有無鼠疫確據。旅店飯館茶樓市場等處。均令醫逐日檢察。計自上年十二月。外城客棧以由奉來京旅客及由津來京學生染疫病故。陸續傳染。疫斃男女十三人。半月來。嚴飭該局設法撲滅。尙無間接傳染情事。至清潔街道。尤為防疫要務。特設衛生警察隊。督飭清道夫役。將各街巷塵芥。認真掃除。並派衛生警官。隨時稽察。惟現在直隸山東所屬州縣。間有疫證發生。春融凍解。人民紛沓入京。難保不有傳播。卽經商由直督。飭保定防疫局。在保定車站。加意檢驗。順天府在長辛店車站設檢疫所。復行檢驗。並會商郵傳部。於來往行車。隨時稽察。至河間冀州深州定州通州等處。負販工役人等。往往有徒步來京者。復經商由步軍統領衙門。飭令檢疫分

19452局。在京師各關廂外。加意查察。如來自瘦地之人。勒令先在關廂住宿。俟實行檢驗後。始准入城。以期早為防遏。等語。

奉旨知道。

●民政部奏請裁併同城州縣……民政部以兩江總督等會奏裁併同城州縣。奉旨依議。援案奏請飭下各省督撫。查明州縣同城之處。一律奏明裁併。以省冗靡而杜紛歧。此外邊遠地方。應增設州縣以資統轄者。應一併飭令通盤籌畫。詳擬具奏。奉旨知道。

同 初三日

●裁撤江北葦蕩二營樵兵清查蕩地招領升科……江北葦蕩左右二營樵兵。本為黃河工程而設。左營坐落海州。計地五千四百餘頃。右營坐落阜甯。計地三千一百餘頃。此外又有留營草地。及續涸新漲。均係樵兵承種蘆葦。以備要工。自黃河改道以來。樵兵已同虛設。度支部於本年二月咨行。飭將樵兵裁撤。並將蕩地勘估報佃。荒地變價升科。嗣經江督蘇撫及江北提督奏。以裁撤樵兵。於河工的款有礙。請以該營底餉。外河灘租銀兩。撥抵南河工需。又以營地半已成熟。請略仿灘租成案。毋庸變價升科。度支部議覆。以該地果悉數升科。該省歲入。驟增鉅款。河工並無窒礙。樵兵既名實不符。亟須裁撤。會同陸軍部農工商部奏請。令江督等轉飭查明蕩地實歸營續涸新漲各地畝。分別上中下則。擬具每畝押荒價銀及每年應完糧銀數目。報部核定。由部頒發執照。令其永遠執業。不論土客。均准承領。

按部頒弓計畝繳價。熟地即自宣統三年起升科。荒地以三年為限。於宣統五年內一律升科。領地押價。徵解藩庫。其年例升科銀兩。即令該處地方官徵解藩庫。每年撥歸南河工需銀一萬五千兩。其餘均報部撥用。樵兵裁撤後。騰出外河灘租。亦由各州縣併解藩庫。報部候撥。奉旨依議。

●諭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審慎防疫……諭京師辦理防疫。現在天氣融和。逐漸輕減。仍須認真防範。切實清理。以期早日淨絕。著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明白曉諭。俾知朝廷保衛民生。力杜疫患蔓延。並嚴飭派出防疫人等。務各審慎從事。毋得藉端騷擾。商民人等。亦不得輕聽謠言。致滋搖惑。用副朝廷拯災愛民之至意。

同 初六日

●改川邊之德格春科高日三土司歸流設道府州縣……先是德格土司。獻地輸誠。春科土司。故絕無可承襲。高日土司。情願辭職。經督辦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奏准改設流官。至是。四川總督趙爾巽及趙爾豐會奏。擬於德格春科高日交界之登科地方。設知府一。曰登科府。於德格適中之龍壩。設知州一。曰德化州。於德化之北。與俄洛及西甯毗連之雜渠卡。設知縣一。曰石渠縣。於德化之南。與巴塘相連之白玉。設知州一。曰白玉州。德化之西。與乍了及察木多連界之洞普。設知縣一。曰同普縣。德化之東。與麻書孔撒土司連界之處。暫歸德化州管理。兩州兩縣皆隸於登科府。並於登科府治。設分巡兼兵備道一。

曰邊北道。以資督率。歸邊務大臣統轄。經會議政務處議覆奏

請准行。奉旨依議。

●改設川邊之巴安康定二府及廳縣並設康安道……先是。四川

總督趙爾巽駐藏大臣趙爾豐會籌邊務。以自巴裏兩塘及鄉城稻

壩鹽井中渡等處改土歸流後。所有應興應革諸務。幾與內治同

一般繁。遷員分理。政權散漫。擬改巴塘爲巴安府。打箭爐爲

康定府。裏塘爲裏化廳。三壩爲三壩廳。鹽井爲鹽井縣。中渡

爲河口縣。鄉城爲定鄉縣。稻壩爲稻成縣。設兵備兼分巡道一。

曰鑪安道。駐巴安府。轄新設各府廳。並加按察使銜。以裏化

河口稻成隸康定府。以三壩鹽井定鄉隸巴安府。裏化廳設同知。

三壩廳設通判。並添設貢鳴嶺縣丞。各缺均由邊務大臣奏補。

惟康定府會同四川總督避補。並以打箭爐廳爲川藏樞紐。擬將

打箭爐以外屬地。悉歸邊務大臣管轄。以一事權。經會議政務

處議。請准如所奏。惟以打箭爐爲古康地。打箭爐廳。既改康

定府。而道缺不宜仍稱鑪安。定名爲康安道。改加提法使銜。

覆奏。奉旨依議。

●准四川總督奏發遣新疆軍台人員改發巴藏効力……以巴藏地

方。經營伊始。差遣需人也。

同 初七日

19453

江一帶實業……從兩江總督張人駿之請也。

同

初八日

●黑龍江民政使趙淵開缺並交部嚴議……黑龍江巡撫周樹模。奏參民政使趙淵。督辦防疫。遇有不合。稍加詰問。輒肆口謾

罵。奉旨卽行開缺。並交部嚴加議處。旋部議降四級。

同 初九日

●頒陸軍部暫行官制……陸軍部遵擬陸軍部暫行官制。繕單列表會奏。奉旨照行。並以陸軍大臣廣昌補授陸軍正都統。副

大臣壽勤補授副都統。餘官由該大臣分別奏咨辦理。

●頒海軍部暫行官制……海軍部遵擬海軍部暫行官制。繕單列表會奏。奉旨照行。並以海軍大臣貝勒載洵補授海軍正都統。

副大臣譚學衡補授副都統。餘官由該大臣分別奏咨辦理。

同 十三日

十一日

●宗人府奏宗室覺羅犯禁煙條例改折圈禁期限並違警折罰日數……略稱、宗室覺羅有犯禁煙條例者。照例處罰。由宗人府會同地方官分別折罰辦理。並表列改折圈禁期限。按徒刑年數。折半爲圈禁日期。其處罰銀圓數目。折罰養贍銀兩。又以有犯違警律者。該管官處罰判決後。將理由申送。由府折罰養贍銀兩。且表列折罰日期。且擬增築圈禁各項房屋。均奉旨依議。

同 十六日

●法部奏提前籌辦審判廳並擬籌備事宜……前以開設議院年限。業經縮短。諭法部應籌設各級審判廳等項。迅將提前辦法。通盤籌畫。分別最要次要。詳細奏明。至是。法部將籌畫各級審判廳提前辦法。並預擬本年實行籌備清單。具奏。其籌畫審

1945年
判廳辦法三。(一)調查司法管轄區域。咨行各督撫查報。本年
資政院開院前。奏請交議。(二)調查地方監獄處所。(三)籌設

宣統三年

程 挺訂感化院法并施行細則 挺訂精神病人監督法并施行細則 籌設各處感化院 挺訂地方分廳暫行章程 第二次考試章程施行細則 全國城治審判廳一律成立（修正清單原文）全國地方監獄一律成立

同上

續辦各級審判廳（修正清單原文） 調查全國應設各級審判廳
管轄區域 擬訂司法區域分劃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調查各直
省應設地方監獄處所 築設臨時法官養成所並附設監獄專修
科 擬訂提法司辦事劃一章程 擬訂各級審判檢察廳辦事章
程 奏請頒布承發吏職務章程 擬訂法院書記官職務章程
擬訂法官升轉簡補章程 擬訂法官俸級章程 擬訂法院書記
官升轉補缺章程 擬訂法院書記官俸給章程 擬訂庭丁職務
章程 擬訂監獄官制及分課章程并監獄中醫官教師職務規則
改訂法官懲戒法 擬訂司法彙報規程 擬訂審判廳金錢物
品保管章程 改訂不動產登記法 擬訂訴訟監獄各項書式及
文件保存規則 擬訂司法警察服務須知 擬訂律師註冊章程
宣統四年

續辦各級審判廳（修正清單原文） 築建城治各級審判廳署
籌建各處地方監獄 擬訂法官考績章程及調查概目 擬訂審
判廳會計處務章程 擬訂監獄官吏任用補缺章程 擬訂監獄
法施行細則 擬訂監獄看守考試任用章程 擬訂監獄官吏俸
給章程 擬訂巡視監獄章程 擬訂監獄官吏懲戒章程 擬訂
監獄會計處務規程 擬訂非訟事件程序法 擬訂監獄作業章

前後藏。是爲增設幫辦大臣之始。事平。遂沿爲定制。每季一人出巡。一人駐守。元年二月。奉旨電詢。幫辦大臣是否宜照舊案分駐後藏。經臣電請仍駐前藏。添設參贊一員。駐紮後藏。管理三埠事宜。惟現值朝廷釐定官制。責任必專。權限必明。督撫同城。皆荷裁併。況藏地規模較簡。所駐大臣兩員。政見一有參差。治理卽多窒礙。現在駐藏幫辦大臣一缺。尙未簡放。擬懇卽予裁撤。請於前藏添設參贊一員。以前藏參贊。作爲駐藏左參贊。稟承辦事大臣。籌辦全藏一切要政。以後藏參贊。作爲駐藏右參贊。稟承辦事大臣。總監督三埠商務。由政務處會議奏請照准。奉旨依議。

同上

判廳會計處務章程 擬訂監獄官吏任用補缺章程 擬訂監獄
法施行細則 擬訂監獄看守考試任用章程 擬訂監獄官吏俸
給章程 擬訂巡視監獄章程 擬訂監獄官吏懲戒章程 擬訂司

○蠲緩安徽宿州等三十四州縣宣統二年應徵民衛丁漕各款及漕糧……上年宿州等三十四州縣。被水被旱被風。秋收歉薄。巡撫朱家寶奏請分別輕重。蠲緩應徵民衛丁漕各款。及應徵漕糧。

●國民禁煙會公舉代表入京請廢中英鴉片條約……年來煙禁森嚴。種吸二者。皆漸減少。而印度之鴉片。源源而來。靡所底止。外務部因向駐京英使商議縮短禁止印度鴉片輸入年限。英使藉口陝甘等省禁種無效。峻拒不許。部中又電令駐英公使劉玉麟與英政府交涉。劉大臣覆電。謂英政府須俟印度籌得大宗入款。始能定議。然英人輿論。多不以其政府為然。頗有助我者。迎機利用。當可有成云云。蓋英朝野對於禁煙之意見。頗不一致。政府為印度財政計。不願遽禁鴉片出口。民間則多注重人道主義。以鴉片流毒我國為大恥。要求速禁。其國中設有禁煙聯合會。近舉代表六人。進謁首相。面遞一請願書。書中主旨。在於速還我國禁煙主權。辭極懇切。並將書稿刊送下議院各議員。下院全體。凡六百七十人。而覆書贊成者。竟有四百一人之多。該會又廣勸各地人士上書政府。請速禁止印度鴉片輸入中國。故國內各地上書者。共千餘處。其自各屬地上書者尤夥。印度人民鼓吹禁煙。亦復不遺餘力。議決案之達於英首相處者。計一千一百通。可謂盛矣。去年吾國北方人士。曾具詳前記。至是該會感於英人要求禁煙之誠。益用自勉。本日特在天津開會。公舉代表二人入京。謁外務部堂官及駐京英使。

19455
請廢中英鴉片條約。即速禁止輸入。外務部頗以為然。英使初尚託詞印度人民慮妨生計。不願遽禁。禁之必遭反抗。代表等有國民禁煙會之設立。美人丁義華贊助甚為周至。其進行方策。具詳前記。至是該會感於英人要求禁煙之誠。益用自勉。本日特在天津開會。公舉代表二人入京。謁外務部堂官及駐京英使。乃請以禁煙主權還我。我既禁止輸入。印人自不再種。英政府

既未頒禁令。即印人無由反抗。英使始首肯。且謂力所能逮。靡不贊助云。

同 二十日

●英人允撤片馬駐兵……月來片馬英軍。陸續增兵運餉。入登埂。窺怒江。滇人士情勢洶洶。不可遏制。樞部又未有正當解決辦法。雲貴總督李經義乃迭次電奏電咨。請速嚴重交涉。務達先行撤兵目的。再議勘界。外務部據以照會英使。英使堅執草圖中之紫線。聲言英軍並未逾界。不允撤兵再勘。部慮謠訐日滋。意欲就彼我之爭執。折中定議。李總督仍力爭。其致政府電謂英入片馬。意在挾兵據地。以促界務之歸宿。彼尤注重通藏。聯貫印緬。明拒暗阻。難遏野心。部中深知隱微。欲行兩害從輕之計。於高黎貢山紫線恩賈卡河紅線中間。從小江以北割至某處為止。英得折中之地。查從前履勘此界時。僅及騰永。至小江以南紫線。烈領所指。已先佔土司之治理地。曰紫線以北。不特野人山全地已失。恐麗維路江西岸。因之亦被侵削。勢難承認。務請朝廷欽派大員審查。經義以此意詳電樞部。轉商英使。先行退兵。並自請充審查界務專差。迭次電文。於茲事繁難委曲。詳復辯論。所以為此不得已之請者。原以國界重要。未經實勘。必應有重臣周歷履查。將此山川形勢。邊險險阻。不能輕允之紫線。如高黎貢山以上。皆未經實地審查。萬山積

1945年 雪。應以何山爲英人所指線路。急應跟尋脈絡。暗立標記。先期既理論有資。臨時自辯駁可據云云。政府接電後。卽爲代奏。

當奉旨飭滇以二總督各派委員。先行履勘。李總督復電奏稱。

野人山昆連滇川藏三省。斷非省派之員所能解決。且恐英人不能承認。勢非簡派大員與之會勘不可。且此事關係國界甚巨。

一有損失。誰執其咎。應再請欽選大臣先行特派審查。一面知會英使。以爲會勘之地。并帶同熟悉界務精於測繪各員弁。考求證據。以便磋商。萬一無人願往。義仍力任此役。且查五色

界圖。我以恩買卡河(即恩梅開江)紅線爲據。英以高黎貢山紫線爲據。部意就小江以北劃定界址。期得折中。但小江以北。皆廣漠鴉遠。應以何處劃分爲是。自非重臣察奪情勢不可。並再請開去督缺。俾可專營此事。決不畏難。等語。廷意如何。

今尙未有所聞。而駐英公使劉玉麟致電外務部。滌陳在英交涉情形。略謂疊奉電諭。飭與英政府提議片馬交涉。並示方針各

等因。遵卽向英廷提議。情形已經電達。茲於西二月九號。觀

見英皇。後復於十二號。特謁英外部大臣。開議界約。請其各派大員。馳往會勘。審其態度。似有許可之意。謂勘畫界線。

原屬易舉。但須將互持界線會勘辦法。及一切重要之點。先行

議定。庶免臨事勘界人員。至啟衝突。於邦交反多窒礙。本大臣爲尊重中外邦交起見。請代達貴國政府。仍請按照前線勘畫。

酌爲定議。以全邦交而敦睦誼等語。據此電達大部。請核示電復。以便日內再與英廷開議云云。其後外務部屢與英使磋商。

復。以便日內再與英廷開議云云。其後外務部屢與英使磋商。

仍主張先撤兵。後勘界。某日照會英使。略謂土司各部。本歸中國管轄。必仍屬中國。免另覓土地換讓。至生轄轄。所謂分水嶺者。宜指高黎貢山一帶。毫無疑義。貴國必欲堅持異議。惟仍請先將兵隊撤退。彼此各派大員。就地將兩國所主形勢。詳細考查。備具說帖。報明兩國政府。核定界線根據。以期兩無委曲。其向北未勘之地。卽於此地一併查明。以爲將來勘劃地步。至界務照此辦法。總能妥善解決。如猶慮兩國意見。終難一致。尚有公斷一途。爲最後之結果等語。英使於撤兵一節。不甚堅拒。但謂必須派員會勘國界。然後可以定奪一切。樞部見英人已允和平了結。乃電告李總督。請切實曉諭滇民。勿再激動。本日劉大臣致電外務部。謂英政府已允將兵隊退出片馬。李總督亦電稱。英軍司令官允由片馬撤兵。退至某地。此事乃得一小結束。日後交涉。專爲勘界。較前當稍簡單。然外務部近致電李總督。詢查木刻。李總督覆電。列舉各土司屬我之證據。至爲確鑿。末段述英軍近狀。極言撤兵之說。未足深信。原電云。廿七准鈞電詢查木刻。按夷俗以木板深刻記事。謂之木刻。野夷無文字。每一事。卽橫刻一痕。剖而爲二。彼此各執。無論年月久暫。持木刻比對。誓不翻異。卽古結繩合符之意。現存各木刻。由漢官詢明夷目。書奏名人名事。由於木上。令其自行刻劃。分執爲信。英使屢言小江以南各夷寨。不承認屬我土司。因前烈領在界。曾傳問派賴寨頭目。據稱向未歸撫。夷管轄。照會石草道。藉爲口實。現由迄西道將該夷目伊總等。

調至騰城。供認世爲明光陰左撫夷所管。其祖湯明聰。於光緒二年。前騰越鎮謝給有六品功牌。又同治十二年。左撫夷發有該寨執照。呈驗原件。關防鈐記。朱色朗然。此皆在緬未入英以前。可爲鐵據。足見烈領所聲明爲不確。登埂土司。亦呈出道光年間劄付。而片馬填地河各夷目。潛出求援。聲淚俱下。土民多遷入境。可見堅心內向。我若置不聞問。恐失邊心。英兵自脅服片馬各寨後。已移營退紮小江他憂。始以轉運維艱。爲就食計。聞亦多病者。另分一隊略浪漂地北去。恐其經營獄

以爲稽徵之地。現在禁種一事。疊奉嚴旨。前途可冀收效。查各省或禁本省之土出境。或禁鄰省之土入境。商民擾累。稅收日短。詳閱各該督撫奏報。禁種當已有把握。臣等與督辦土藥統稅大臣柯逢時往復函商。意見相同。擬請將各省土藥統稅局。卽行裁撤。惟本年禁種卽能一律淨盡。而各省舊存之土。爲數尙復不少。若部局裁撤。卽免收稅項。亦屬無此辦法。請旨飭下各省督撫。各就地方情形。詳細斟酌。奏明辦理。奉

同二十一日

○以誠勤爲廣州將軍……廣州將軍增祺。奉召入觀。留京當差。遺缺以熱河都統誠勤補授。

◎以溥倫爲農工商部尙書……農工商部尙書溥頤授熱河都統。遺缺以溥倫補授。

上八九日程。必爲自內收界之準備。目的有在。特以和商誼我。現我證據確鑿。正可執與英使駁論之。乞并初四電核辦。等語。觀此。則英兵之果已撤退與否。不能無疑。且英人言他日勘劃國界。仍須依照英圖。英圖以高黎貢山紫線爲據。距我所據之恩買卡河紅線遠甚。部中欲就小江以北折中劃定界址。英人亦未遽允。結局如何。蓋難言矣。英既生心。法乃藉口保護鐵路。增兵河內。大有與英競進之勢。後經李總督以情理力拒。始留滯彼境焉。

○派度支部右侍郎陳邦瑞學部右侍郎李家駒民政部左參議汪榮寶協同纂擬憲法……從纂擬憲法大臣之請也。

裁撤各省土藥統稅局……度支部奏稱。近年嚴申煙禁。各省所設土藥統稅分局。如江蘇安徽山東山西浙江福建等處。業經先後裁撤。祇以各省禁種未淨。存土尚多。不能不酌留局所。

1945年
再諭京外各衙門維持豫算……度支部以各督撫電奏。按照部核預算實行。而於資政院核減之數。若謂一無可行者。近接監理官稟牘。多謂各省用款。糜濫如前。置預算於不顧。節省之款。鮮有所聞。恐將來刪減無多。追加不已。具奏請旨申明。

正月十五日 上諭。令該督撫等切實遵照。奉 諭。預算各項

外國大事記

宣統三年二月初一日

法國新內閣成立……法國首相蒲利恩氏於西二月二十七日辭職。法總統以摩尼爲首相組織內閣。特爾喀式氏爲海軍大臣。培拖氏爲陸軍大臣。喀羅氏爲財政大臣。惟外務大臣難其人。後以克羅批氏任之。而內閣遂成立。聞新內閣之政見。將以海陸軍事爲特別注意之點。

同 初二日

日本政府宣布日美新約……日美兩國訂立新約。自本年西七月十七日實行。西二月二十一日。兩國委員於華盛頓簽押。二十四日。美國上議院批准。本日。日本外務大臣小村氏。在衆議院宣布新條約。其與現行條約差異者五。(一)現行條約第二條末項。所載勞動者移住之件。及其他附項。新條約不列。但帝國政府。對關於移民美國之事。曾於第二十五議會。宣明宗

旨。迄今未變此意。並於新條約簽押之時。將此宗旨向美國政府宣明。(二)新條約於關稅一項。定爲兩國須別訂條約。或各自以國內法規定之。其未訂別約之先。將現行條約中關於關稅之條項。留保實行。彼此互以最惠國條約相待。(三)新條約准美國船舶在帝國一定開埠地方裝貨搬運。與現行條約第十條末項同。惟沿岸貿易。則一任各以己國法規定。只互以最惠國條約相待。(四)現行條約中。關於永貸借地權之條項。新條約已削除。帝國政府關於本件。尙應與美國政府協議。以爲根本的解決。(五)現行條約中。如關於遭難船舶之規定。及關於脫船人之規定。涉於領事官職務。應俟兩國商訂領事職務條約時規定。新條約削除之。初四日小村氏復宣布於貴族院。嗣國民黨於二十一日提出彈劾內閣案於衆議院。謂日美新條約。日政府宣言不變更從前所用移民之政策。對於外交。缺乏敏力。不免

款目。所有部定院覈之數。悉爲覈實開支起見。各該督撫等仍懷遵前諭。凡經常用項。按照認定數目。慎重出納。毋少浮濫。遇有特別重要事件。籌有的款。方准再議追加。京外各衙門。務當同心協力。互相維持。